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港湾支行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7009100053165
2	广东华兴银行珠海分行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88010001292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道"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35,0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

● 宁波睿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股东宁波睿道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成立日期	2010-10-09
经营期限	2030-10-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诚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季诚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005753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季诚伟	473.4	5.26
2	王能	947.7	10.53
3	章军辉	315.9	3.51
4	陈梅	315.9	3.51
5	孙黎华	552.6	6.14
6	张瑛	315.9	3.51
7	许满萍	158.4	1.76
8	倪玉华	315.9	3.51
9	丁小妹	474.3	5.27
10	邓建华	205.2	2.28
11	邱建义	236.7	2.63
12	张惠燕	711	7.9
13	卢捷	347.4	3.86
14	彭建民	315.9	3.51
15	叶锋	789.3	8.77
16	王滨元	315.9	3.51
17	沈雨	395.1	4.39
18	励莉	395.1	4.39
19	张莹	144	1.6
20	吴晓玲	360	4
21	徐莹	914.4	10.16
合计	–	9000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睿道	大宗交易	2022.2.9	32.64	73,000	0.04%
宁波睿道	大宗交易	2022.2.10	33.10	65,000	0.03%
宁波睿道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15	37.01	518,439	0.27%
宁波睿道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16	37.18	423,343	0.22%
合计	/	/	/	1,079,782	0.5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4,800	5.55%	9,735,018	4.99%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之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道	指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079,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6%),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成立日期	2010-10-09
经营期限	2030-10-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诚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季诚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005753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季诚伟	473.4	5.26
2	王能	947.7	10.53
3	章军辉	315.9	3.51
4	陈梅	315.9	3.51
5	孙黎华	552.6	6.14
6	张瑛	315.9	3.51
7	许满萍	158.4	1.76
8	倪玉华	315.9	3.51
9	丁小妹	474.3	5.27
10	邓建华	205.2	2.28
11	邱建义	236.7	2.63
12	张惠燕	711	7.9
13	卢捷	347.4	3.86
14	彭建民	315.9	3.51
15	叶锋	789.3	8.77
16	王滨元	315.9	3.51
17	沈雨	395.1	4.39
18	励莉	395.1	4.39
19	张莹	144	1.6
20	吴晓玲	360	4
21	徐莹	914.4	10.16
合计	–	9000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季诚伟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宁波睿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47,040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睿道已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睿道持有之江生物无限售流通股10,81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睿道持有9,735,01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睿道	大宗交易	2022.2.9	32.64	73,000	0.04%
宁波睿道	大宗交易	2022.2.10	33.10	65,000	0.03%
宁波睿道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15	37.01	518,439	0.27%
宁波睿道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16	37.17	423,343	0.22%
合计	/	/	/	1,079,782	0.5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睿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4,800	5.55%	9,735,018	4.99%
合计		10,814,800	5.55%	9,735,018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季诚伟
日期:2022年2月1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之江生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之江生物	股票代码	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0,814,800股持股比例: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9,735,018股 持股比例:4.99% 变动数量:-1,079,782股		
	变动比例:-0.5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2.9 大宗交易 2022.2.10 大宗交易 2022.2.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16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季诚伟
日期: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0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军阳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增加"招商资管招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招宏资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并向该资管计划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合计1,904,500股。

●本次变动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概述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陈军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告知函》: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陈军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为唯一所有人的招宏资管计划转让公司股票合共1,90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本次股份的内部转让已实施完毕,在股份转让前,陈军阳先生与其"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事前经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等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承诺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实施情况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军阳先生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军阳	招宏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5日	85.923	1,904,500	0.045
合计					1,904,500	0.045

2、股份来源

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军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军阳	陈军阳	8,910,897	0.211	7,006,397	0.166
	招宏资管计划	–	–	1,904,500	0.045
合计		8,910,897	0.211	8,910,897	0.211

本次内部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庞康、程雪、陈军阳、吴振兴、黄文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974,1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57%。

本次内部转让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庞康、程雪、陈军阳、"招宏资管计划"、吴振兴、黄文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587,974,1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57%。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军阳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的市场减持。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2、股权变动相关书面证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436,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436,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4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傅和亮先生、俞克先生、王军先生现场参会,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俞恒先生、宋林芳女士现场参会,何凤英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05,674	98.5779	930,543	1.42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66,674	98.5183	969,543	1.48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66,674	98.5183	969,543	1.48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439,394	98.4585	930,543	1.541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9,400,394	98.3939	969,543	1.606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9,400,394	98.3939	969,543	1.60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关联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AVIDIAN TECH LIMITED、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和祥先生、吴蓉蓉女士、王军先生和巫东昇先生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洋、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扈田进	2021年7月19日-2022年1月12日	7,268	5,268
2	宣荣	2021年8月9日-2022年1月13日	1,000	4,000
3	龚财磊	2021年8月23日-2021年12月13日	65,873	65,973

经核查,根据上述3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年7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2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 A区20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718,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黄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黄旭先生现场出席;董事张帅先生、独立董事高启全先生、黄兴李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董事励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张崇松现场出席;监事方赛鸿先生、吴一亮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04,576	99.9954	13,900	0.0044	4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04,576	99.9954	13,900	0.0044	4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04,576	99.9954	13,900	0.0044	4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496,836	99.9746	13,900	0.0245	400	0.0009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496,836	99.9746	13,900	0.0245	400	0.00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6,496,836	99.9746	13,900	0.0245	400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56,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5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51,200	99.9881	4,800	0.01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51,200	99.9881	4,800	0.01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00	70	4,800	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17年2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28,145,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变更,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16,386.90万元变更为新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063.88万元(其中,项目尚未使用余额14,543.4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历年理财与利息累计2,520.4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变更用途,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衢州天野已于2022年2月16日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也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牧高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牧高笛(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丁方)于2022年2月1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2月16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002383457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002383457,截至2022年2月1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下属子公司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韬、梁昌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丙方。

六、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7,67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7,67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6%。如出现上述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解禁股份的情形,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